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0/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3月18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君彥議員“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3) 474/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3位議員(即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3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無須修改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a)	劉慧卿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7及8項	若毛孟靜議員的 原修正案獲得 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c)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 11 至 16 項	若毛孟靜議員的 原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

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及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及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及兇徒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十多年來，**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接連遇襲或被無理拘留，新聞自由受到的威脅與日俱增**；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子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當局亦須詳細交代遲遲未能偵破以下涉及香港新聞工作者、傳媒及出版機構的案的原因，以及說明如何協助處理下列一宗涉及出版機構負責人在香港境外被無理拘留的事件：

- (一) 《凸周刊》前社長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4日被兩名兇徒斬手；
- (二) 《商業電台》前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刀手斬傷；
- (三) 《明報》編輯部於2005年11月7日接獲炸彈郵包及恐嚇信，一名職員拆閱郵包時被炸傷；
- (四) 香港《大紀元》的印刷廠分別於2006年2月28日、2013年2月23日及5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五) 《香港獨立媒體》辦事處於2012年8月8日被破壞；
- (六) 《陽光時務》創辦人陳平先生於2013年6月3日在街頭被毒打；
- (七)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寓所於2013年6月19日遭刑事毀壞；
- (八) 《蘋果日報》於2013年6月26日大批報紙被縱火焚燒；
- (九) 《am730》創辦人施永青先生座駕於2013年7月30日遭刑事毀壞；
- (十) 《蘋果日報》發行商岑德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被兩名電單車刀客斬傷；
- (十一) 《主場新聞》於2013年9月6日被網絡黑客攻擊；及
- (十二) 《晨鐘出版社》負責人姚文田先生於2013年10月在深圳被無理拘留；

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護新聞工作者，讓他們能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下工作，以彰顯新聞自由；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為事件公開訂定破案限期，盡快將主謀繩之於法，並承諾於破案限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為此事問責，以顯示特區政府保障本港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干預的決心，以及保護傳媒工作者免受威嚇的承擔，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